



114學年度第1學期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

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業務宣導



弘光科技大學
HUNGKUANG UNIVERSITY



重要工作宣導

一、教育部學產基金-低收入戶助學金：(校公告)

114學年第1學期學業需成績60分，於114年10月3日前將申請表到生住組B107提出申請，第一次申請者請準備個人印章，以匯款方式撥款，請先至學生資訊系統登陸帳戶，路徑：學務→學生綜合資料→輸入帳戶資料。

二、弱勢助學金補助：

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前，至學生資訊系統填申請資料後印出，連同戶籍謄本交至生住組辦理申請。

三、生活助學金(本學期新生及轉復學生)：

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前，填寫申請資料，連同證明繳交至生住組辦理申請。

四、學雜費減免行政院補助學雜費拉近方案自112.2學期起實施，行政院補助放棄申請，一律採線上申請，路徑：學生資訊系統→學務→行政院補助放棄申請→申請→校外單位之就學補助種類勾選→確認放棄申請。

五、學生緊急紓困金：

自發生事件(父母親或學生本人重大傷病或過世)3個月內向生住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、佐證資料、在學證明、戶籍謄本)。



八、請假作業

1. 學生請假系統登錄路徑：「學校首頁」→「學生資訊系統(新)」→「學務」→「學生請假申請」。考試期間除線上請假外，應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、專科部學則及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，至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2.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經113.12.25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學生請假應親自或委請同學協助「於課前」知會授課老師，敬請登入本校法規資料庫參閱。
3. 請假異動／銷假／誤記曠課，請至生住組網站表單下載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缺曠請假更(補)正申請單」填寫完畢核章後，將紙本送學務處生住組異動／銷假。
4. 准假權責規定：除公假以外之假別，三日以內由導師核准，逾三日需經導師核簽，由系主任核准。公假一律需經導師核簽，由系主任核准。
5. 本學期學生請假及缺曠更正截止至第17週(114年12月31日2400時)止，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，避免至學期末操行成績已結算，才發現因誤登曠課。



智慧財產權宣導

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使用
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
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
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
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
著作權。



智慧財產權-罰則

僅「著作權法」其中91、91-1、92、93、95、96、96-1、96-2、97-1、99、100、101、102、103等14條均是罰則，處以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罰金

重點~屬刑法->罰很重+會留案底



各類問題諮詢

學校電話(04)26318652

承辦事項	聯絡單位	電話(分機)
選課相關問題	教務處課務組	1254-1257
學籍、抵免及休退學相關	教務處註冊組	1254-1257
圖書服務問題	圖資處	2283
資訊服務問題	圖資處	2372
汽機車通行證	總務處事營組	1780
學費繳費相關	總務處納管組	1731
教室設備等總務相關問題	總務處	9
請假問題	學務處生住組	1424
學雜費減免	學務處生住組	1422
就學貸款	學務處生住組	1428
弱勢助學	學務處生住組	1421
學生住宿及賃居問題	學務處生住組	2031
兵役相關問題	校安暨軍訓室	2273



弘光科技大學
HUNGKUANG UNIVERSITY



生活暨住宿輔導組FB粉絲專頁



生活輔導



弘光科技大學
HUNGKUANG UNIVERSITY